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预计公司2020年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 年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1月至10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交易金额
采购原材料、商品等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备品备件等	500	1,829.18	1,517.49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原材料、化工用品等	40,000	46,311.44	47,198.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液碱、煤焦油等	500	1,255.61	1,373.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新疆中泰智汇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培训等	300	330.82	568.86

以上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163,411.60 万元，负债总额 8,825,271.36 万元，净资产 2,338,140.2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35,495.68 万元，净利润-100,363.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2、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818万元，法定代表人肖瑞新，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主营业务为化工石油设备管道的安装；设备、阀门、钢瓶等维护；管道、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5.01%
新疆东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45.40	30.00%
新疆恒方佰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0	14.99%
合计	1,818.00	100.00%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828.74 万元，负债总额 25,556.86

万元，净资产 3,271.8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883.01 万元，净利润-196.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新疆中泰智汇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伟玲，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2楼201室、202室，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员工培训、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34.00%
自然人合计	660.00	66.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634.99 万元，负债总额 15,577.26 万元，净资产 4,057.7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71.28 万元，净利润 1,1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志民，法定住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866号管委会孵化中心312室，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技术服务；芦苇的种植、复壮、采割、储运、制浆、造纸、销售及技术咨询等。

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8,366.27万元，负债总额47,949.70万元，净资产30,416.5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333.22万元，净利润380.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中泰集团下属公司乌鲁木齐环

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3.67%的股份。

2、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中泰智汇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7,731.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预计 2020 年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备品备件等产品均是公司正常的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关联方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